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丞丞

選任辯護人 蔡玉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7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丞丞(原名黃河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丞丞(原名黃河俊，下稱黃河俊)已預見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倘交付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並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則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將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9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便利商店，以店到店郵寄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上開3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吳聖得」（起訴書誤載為
02 「吳勝得」）之人後，再以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容
03 任「吳聖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黃河
04 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嗣該詐欺
05 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06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07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08 人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09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即遭不詳之人提領一
10 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並隱匿各筆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11 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均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12 始悉上情。

13 理由

14 一、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6 程序，且檢察官、被告黃河俊（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17 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1、213
18 頁），或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9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20 卷第220至228頁）。復參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1 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2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
23 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6 提供予「吳聖得」使用，暨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有於如附
27 表所示之時間，遭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其
28 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各筆金額匯
29 至本案帳戶後，旋即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事實，惟矢口否
30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要辦貸
31 款，「吳聖得」說要幫我包裝美化帳戶，證明我有還款能

01 力，銀行才會讓我貸款，我才將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吳聖
02 得」，我也是被騙的等語。

03 (二)經查：

04 1.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吳
05 聖得」使用，嗣「吳聖得」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施用
08 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
09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10 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1 均坦認不諱（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79至82頁，原審卷
12 第107、108頁，本院卷第51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3 人等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述均相符（警卷第55至65、93至9
14 5、127、128、159至161、181至185、231、232頁），並
15 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1至33、35
16 至46頁）、告訴人駱宗彥提供之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7 自動櫃員機交易轉帳明細影本、電話通聯紀錄、內政部警
18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19 港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0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1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67至69、71、7
22 5、77、79、81、83頁）、告訴人黃鈺宥提供之手機轉帳
23 交易明細擷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5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6 證明單（警卷第97、98、103至105、107、117頁）、被害
27 人高誌振提供之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畫面、電話通聯紀
28 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29 察局三峽分鳳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30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31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29、133至135、137、139、1

01 41、142頁)、告訴人江怡蓁提供之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擷
02 圖畫面、電話通聯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3 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
05 第151、153、155至157、163至165、167、169、171
06 頁)、告訴人廖信璋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頁交易明
07 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
08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9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警卷第193、199至201、203、221、233頁)、被害人許
11 扶堂提供之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畫面、電話通聯紀錄、
12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1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33、235、237、2
15 39至241、243、245、247頁)在卷可稽,故被告提供予
16 「吳聖得」之本案帳戶資料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
17 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之收款帳戶,旋即遭人提領一
18 空,以作為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等事實,堪予認定。

19 2.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之認定:

21 (1)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2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3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4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
25 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又稱疏虞過
26 失)之區別,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27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28 發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再本諸刑法之規範目的在於法益保護,若行為人
30 已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事實發生之可能性,即應
31 避免,不應輕易為之,從而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之過

01 失，行為人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既均已預見其能發生，
02 判斷犯罪事實之發生對行為人而言究係「不違背其本
03 意」或「確信其不發生」之標準，自應視行為人是否已
04 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方得以主張
05 確信其不發生，而為有認識之過失。反之，若行為人主
06 觀上已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發生，猶率爾為之，
07 且未見有何實際行動，足證其有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
08 合理依據，則行為人所為自屬不違反其本意，而為不確
09 定故意，縱其行為之動機（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
10 內在原因），乃出於求職等正當目的，亦無解其不確定
11 故意。換言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
12 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
13 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14 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
15 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
16 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
17 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18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
19 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
20 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2)又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
23 為詐騙工具者，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
24 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
25 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6 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
27 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
28 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
29 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
30 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
31 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

01 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
02 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
03 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
04 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
05 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
06 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
07 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最高法院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3)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是為了辦貸款，所以將
10 本案帳戶的提款卡交給「吳聖得」，是他主動加為我的
11 LINE好友，問我有無資金需求，我以為他是正常的貸款
12 公司，才把提款卡寄給他，並在LINE通話中告訴他密
13 碼，我後來看到帳戶裡有很多錢，就打電話問「吳聖
14 得」怎麼回事，他說要幫我刷財力證明讓貸款公司看
15 到，比較容易審核通過；我是於111年10月至11月間在
16 網路上看到貸款資訊，雙方互換LINE之後，對方自稱是
17 仲信資融公司，因我是學生身分，無法貸到我理想的金
18 額，因此對方要協助我包裝帳戶，製作金錢進出之交易
19 紀錄以方便貸款，我急著想買機車，沒想那麼多，就把
20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我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及
21 聯繫資料，也沒有碰過面，都是用LINE聯繫；因為辦理
22 貸款需要財力證明，而我無法提供財力證明，銀行有透
23 過電話告知我因我無法提供財力證明，無法辦理貸款，
24 所以我才向「吳聖得」辦理貸款，我沒有給「吳聖得」
25 財力證明、勞保資料或薪資存款證明等語（警卷第8至11
26 頁，偵卷第79至81頁），足見被告係透過網路廣告開始
27 與「吳聖得」聯繫，雙方未曾見面，亦對「吳聖得」之
28 真實姓名年籍及工作處所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即無
29 任何信賴基礎可言，顯無從確保對方所述對本案帳戶資
30 料用途之真實性。況且被告既已經「吳聖得」告知其提
31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美化帳戶」以提高獲得

01 貸款之機會，顯然被告明知「吳聖得」將以本案帳戶資
02 料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
03 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人誤信
04 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亦足徵被告事前即已認知
05 「吳聖得」係協助借款人向金融機構詐取貸款之不法份
06 子，竟仍同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吳聖得」使用，堪
07 認被告在與「吳聖得」聯繫時，主觀上即已心存不法意
08 圖，自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法份子使用，作為製作
09 虛偽金錢流向之工具。被告雖辯稱其係為求順利貸款而
10 為之，故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惟縱使被告
11 確有借款真意及還款意願，然其明知以其當時之真實信
12 用狀況無法順利貸得款項，亦即其償債能力堪憂，卻先
13 以欺罔之手段營造自己信用狀況良好之假象，使金融機
14 構陷於錯誤而同意核貸後，再將還款之可能性取決於未
15 來或許會有資力清償之不確定因素，即難認其主觀上毫
16 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故其此部分所辯，難謂可採。

17 (4)又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情形，被告在111年12月14
18 日19時53分許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前，中信帳戶於同
19 日之餘額原為新臺幣(下同)207元，當日交易100元2
20 次、跨行轉帳至郵局帳戶7元後，餘額為0元；又被告自
21 郵局帳戶跨行存入50元、跨行轉帳40元至玉山帳戶、支
22 出手續費10元後，餘額為0元，次筆交易即為如附表編
23 號1所示被害人匯入之詐騙款項；玉山帳戶於同日之餘
24 額原為130元，自中信帳戶跨行存入40元、現金支出170
25 元後，餘額為0元，次筆交易即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害
26 人匯入之詐騙款項；郵局帳戶於同日之餘額原為43元，
27 自中信帳戶跨行存入7元、再跨行轉出至中信帳戶50元
28 後，餘額為0元，次筆交易即為如附表編號6所示被害人
29 匯入之詐騙款項等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
30 (警卷第26、33、46頁)。得見被告於短時間內在自己帳
31 戶間相互匯款數元至數十元不等之金額，顯與正常交易

01 有異；亦可見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前，即已特意將全部
02 帳戶餘額提領殆盡後，始提供予「吳聖得」使用，此舉
03 顯在防範將本案帳戶交付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所可能導致
04 之財物損失，足認被告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吳聖
05 得」使用一事心存疑慮，故被告係在確保自己帳戶內之
06 存款安全無虞後，始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予毫無信賴基
07 礎之「吳聖得」使用，容任「吳聖得」隨意動用該等帳
08 戶作為自己無從知悉，亦無法掌控之目的使用。易言
09 之，被告為求借得款項以購買機車，卻罔顧其他潛在被
10 害人遭不法集團利用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而遭受財物損
11 失之高度風險，猶提供本案帳戶予「吳聖得」使用，使
12 不法份子得以自由使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13 已有可議。況且，被告既係為「美化帳戶」方便貸款之
14 目的而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吳聖得」使用，卻又事先
15 將自己具有正當來源之帳戶餘額提領盡，致本案帳戶餘
16 額均為0元，反而彰顯被告之財力不佳，顯然有悖於交
17 付本案帳戶資料之目的，益徵被告主觀上存有確保自己
18 之財產不致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吳聖得」而受有損
19 失之考量。是以，被告縱非明知，但其主觀上已預見自
20 己名下之本案帳戶資料有可能被不法份子持之作為財產
21 犯罪之工具，而有導致他人財物損失之風險，卻仍基於
22 自己縱使被騙，僅影響其一時之帳戶使用權，不致有任
23 何實際財物損失，而將自己順利獲得貸款之利益考量，
24 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有可能因此受害之上，顯已容任本案
25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
26 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7 (5)再者，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乃
28 國內十餘年來常見之犯罪手法，屢經新聞媒體披露報
29 導，且警政單位亦經常在網路或電視進行反詐騙宣導，
30 故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人，應均可知悉如有不具特
31 殊信賴關係之人欲借用自己之帳戶資料，即可能藉此取

01 得詐欺犯罪所得，且掩飾、隱匿該等資金之去向及實際
02 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又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
03 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與存戶之提款
04 卡及密碼相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05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
06 流通使用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稍具通常社會歷練
07 之一般人亦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
08 致須提供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
09 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或不
10 法使用，且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
11 身分之物品，如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成為與
12 財產利益相關之犯罪工具。邇來以各類不實通訊內容而
13 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
14 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
15 披載，連同政府、金融機構亦均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
16 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
17 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
18 帳戶資料者藉由該帳戶以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
19 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質言之，
20 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
21 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應可預見
22 其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
23 匿金流追查。而被告既係基於「美化帳戶」即製造虛假
24 交易紀錄之目的，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吳聖得」使
25 用，即已明知「吳聖得」乃係以假造虛偽交易紀錄使銀
26 行陷於錯誤以核准貸款之不法份子，則在其交出本案帳
27 戶資料而喪失實際支配管領力後，對於該等帳戶係由不
28 法份子持有，可能被作為自己無法掌控之不法目的使用
29 一事，與其他單純在網路上求職而受騙交付帳戶之情形
30 相較，自應具有更高之預見可能性。況且，被告於行為
31 時已係年滿22歲之成年人，固然人生閱歷、社會經驗較

01 為淺薄，惟生在網路蓬勃發展、資訊大量流通之年代，
02 且居住在高雄市都會區域，又係在網路上瀏覽貸款訊息
03 而與「吳聖得」取得聯繫，顯然並非生活封閉、資訊隔
04 絕之人，則其對於政府、金融機構、媒體近年大力宣導
05 勿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以免被利用成為
06 詐欺帳戶等情，自應有所預見；對於「美化帳戶」之貸
07 款手法恐涉不法一事，亦應有所認知，卻輕信來路不明
08 之網路廣告內容，及無從確認真實身分之「吳聖得」說
09 詞，只因自己急於購買機車，即隨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10 付不法份子使用，不但毫無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有避免
11 結果發生之意願，反而在交出帳戶資料前特意將帳戶餘
12 額提領殆盡以避免自己之損失，顯係只以自己之利益為
13 考量，完全不顧及他人財產法益有可能因此受損，堪認
14 其主觀上存有容任「吳聖得」使用本案帳戶之結果發生
15 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不確定故意，而非有認識之過
16 失。

17 (6)另倘若被告已認知其所謂「美化帳戶」之行為，將被作
18 為詐騙一般民眾所使用之工具，則其理應成立「確定故
19 意」，而非「不確定故意」。正因被告同意「吳聖得」
20 以「美化帳戶」之方式申辦貸款，主觀上認知其係將本
21 案帳戶交付不法份子作為向金融機構詐貸之工具，然依
22 其智識、能力，及與「吳聖得」聯繫之過程中，曾一再
23 確認仲信資融公司、「吳聖得」身分之真實性(原審審
24 金訴卷第87、89頁)，暨其交付本案帳戶前，已先將自
25 己帳戶內之現金餘額全數提領殆盡等情以觀，堪認被告
26 主觀上已預見該不具信賴關係之不法份子之說詞無法盡
27 信，自無從排除本案帳戶被挪為其他不法使用之可能
28 性。且因本案帳戶已脫離被告之實力支配，其顯然無從
29 防免「吳聖得」使用本案帳戶向一般民眾詐欺取財及洗
30 錢之結果發生，卻為求自己順利獲得貸款，即容任「吳
31 聖得」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作為匯款、領款之工具，則揆

01 諸前揭說明，被告主觀上自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7)至被告雖以其亦遭「吳聖得」詐騙4萬元，故其係被害
04 人等語置辯。惟交付人頭帳戶之行為人，存有同時兼具
05 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
06 之可能性，已如前述，自無從以其亦遭詐騙一事，作為
07 其主觀上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之依據。況且，被告於原審供稱：當時「吳聖得」打電
09 話跟我說我的帳戶被警示，說要10萬元律師費幫我解
10 除，我拿現金3萬元去臨櫃無摺匯款，「吳聖得」跟我
11 說100元手續費沒匯到，我就到ATM去匯款100元，「吳
12 聖得」又說要另外請代書，所以我又匯了6,000元的代
13 書費等語(原審卷第123至125、127至129頁)，並提出匯
14 款單3紙為憑(原審審金訴卷第73頁)。惟觀諸上開匯款
15 單所載之匯款時間分別為111年12月27日及112年1月7
16 日，顯係在本案犯罪完成之後，尚難以被告事後因要求
17 「吳聖得」解除警示帳戶而遭騙一情，反推被告於交付
18 本案帳戶時，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9 確定故意，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21 客觀上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
22 之行為，均堪認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24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6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
27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3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31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06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8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09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0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11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2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1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21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22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23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24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由於本件被告否認洗錢犯行，並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26 適用，而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28 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
29 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
30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
31 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
04 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
05 害人等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乃具有局部之同一性，
06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7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
08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0 (一)原審未察上情，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有未恰。檢察官上
11 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12 決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從無犯罪前科，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堪認素行良好，然
15 其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為求順利借貸之目的，
16 即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任由詐
17 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遭騙匯入
18 本案帳戶之犯罪所得，均遭不詳之人提領殆盡，造成無辜民
19 眾被騙而蒙受金錢損失，並因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0 及所在，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使
21 被害人等均難以求償。又本案之被害人數為6人，受騙金額
22 總計將近40萬元，各被害人之損失不輕；兼衡被告坦承客觀
23 事實而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迄今仍未與被害人等成立
24 和解以賠償其等之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休學
25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外場服務生之工作，月收入約3
26 萬元，無需扶養之人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本
27 院卷第125、238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8 刑部分，論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29 五、沒收與否之判斷：

3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31 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查本案被害（告訴）人雖受前
03 開集團訛詐匯款至本案帳戶，但被告既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
04 前開集團使用而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要未實際參與移轉、
05 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行為，客觀上對被害（告訴）人匯
06 入本案帳戶款項並無支配管領權限，且該等款項未經查扣，
07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所為犯行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
08 犯罪所得，即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
09 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至被告交付給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之
10 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
11 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
12 缺刑法上重要性，本院因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5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楊慶瑞、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0 法官 蔡書瑜

21 法官 葉文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梁美姿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8月2日修正前）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8月2日修正前）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	匯款日期/金額 (新臺幣)
1	駱宗彥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19時3分許，先後以網路商城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之名義，電話聯繫告訴人駱宗彥，對其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導致系統輸入錯誤，錯誤下單，須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111年12月17日20時1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匯款之方式，匯款2萬9,987元至被告中信帳戶（起訴書誤載為臨櫃匯款，應予更正，警卷第79頁）。
			111年12月17日20時36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4萬9,123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111年12月17日21時6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3萬8,123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2	黃鈺宥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19時34分許，先後以未來實驗室客服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專員之	111年12月17日21時6分許，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匯

		名義，電話聯繫告訴人黃鈞宥，對其佯稱：先前於網路訂單有重複下單之情形，須操作銀行帳戶取消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玉山帳戶。	款1萬8,989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3	高誌振 (未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21時許，先後以BOOKING電商業者、銀行人員之名義，電話聯繫被害人高誌振，對其佯稱：先前於網路訂單有多下單之錯誤設定，須操作銀行帳戶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玉山帳戶。	111年12月17日21時1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1萬989元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4	江怡蓁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19時58分許，先後以誠品客服、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之名義，電話聯繫告訴人江怡蓁，對其佯稱：先前網路購買之化妝品因出貨條碼錯誤，須操作銀行帳戶取消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玉山帳戶。	111年12月17日20時55分、21時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5萬4元、3萬1,122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5	廖信璋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7日19時20分許，以未來實驗室客服人員、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之名義，電話聯繫告訴人廖信璋，對其佯稱：先前於網路下訂噴槍，不慎重複下單，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取消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玉山帳戶。	111年12月17日20時53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匯款2萬9,987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6	許扶堂 (未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20時7分許，先後以BOOKING電商業者、銀行人員之名義，電話聯繫被害人許扶堂，對其佯稱：先前於網路訂單因後臺出問題，有個資外洩及信用卡遭盜刷，須操作銀行帳戶再次確認帳戶狀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	111年12月17日21時3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4萬171元、9萬9,999元至被告郵局帳戶。